

一是你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开具发票，公司可以冲减成本；二是你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客户开具发票，让公司减少账面收入；三是公司无法提供相应的发票，需要你以个人名义代开绕过限制。但是总前提，你们公司应该是一般纳税人，小规模没必要搞这些乱七八糟的操作。

以
你个
人名义开
具的发票，无论你
是否真正取得收入，是要计入你个人
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
的，如果这个发票数额不大，那可能还好，一年总收入不达到十二万，代扣的个人
所得税第二年汇算清缴时会进行退税，一旦达到十二万，税是不退的，而且那个税
率还相当的高，如果公司承担这笔税款那还好，如果公司跟你耍无赖.....嗯.....另外
你百分之百确定这笔交易没问题么？如果有问题，查到你个人你肯定要承担责任的
。

税务风险

有一次我一个朋友给我打电话，说她大舅被坑了，一问是这么个事，他大舅没工作，吃低保的，然后给我们这一家企业打零工的时候需要交一份身份证复印件，结果这倒霉公司就用人家身份证复印件去给自己代开了30万的发票。人家是去领低保（还是去认定？咱不懂低保那东西）的时候，社保局说你去年收入30万还领低保？给人家低保取消了。那搁谁谁不爆炸？直接找企业去了，企业还想压下来，我朋友她大舅脾气也比较暴躁，我朋友问我这事该找谁投诉，我说你直接打12366，比找局长好使多了。后续我就不了解具体情况了，反正发起了一次对这个企业的专项检查，企业税没少补，钱没少赔，最后还是挺刺激。

剩下的咱们分情况说。

第一种情况，你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开具发票，这个操作说实话啊，挺常见的，也挺低级的。如果是管户比较多，业务量比较大的基层单位还真有可能忽略过去，但是一旦有专项检查，这个事几乎就是秃子头上的虱子，太明显了。我就查到过一户房地产公司，用自己员工名义向自己开具广告费发票，结果专项检查，核定成本的时候看了一遍员工合同和工资表，人名不敢说记住，肯定有个印象，然后查传票的时候.....嗯.....没得说，补税吧。

第二种，你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客户开具发票，嗯.....也就是想减少公司账面收入避税呗，但是这玩意吧，一个是你个人还得承担个人所得税，二一个，如果你公司是提供货物的，那到最后肯定是帐实不相符啊，相应的原材料不提进项啦？相应的水电消耗怎么合上牙子？如果你公司是提供劳务的，比如广告公司什么的，那还真不一定那么好查，话又说回来了，个人所得税跟着呢啊。